

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忻文旅发〔2022〕10号

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 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经局党组会研究审定，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局和局属各单位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促进法治建设，抓好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实现合法、公正、高效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忻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办法（试行）》，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政策法规科负责本局和局属各单位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的承办科室（以下简称决策承办科室）和局属各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市文化和旅游局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我市文化、旅游、文物和广电工作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以及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的决定，主要包括：

（一）受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市政府的委托，由本局负责起草的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文化、旅游、文物和广电领域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编制全市文化、旅游、文物和广电发展战略，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专项规划；

（三）制定文化、旅游、文物和广电资源开发保护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 市文化和旅游局实施的重大文化、旅游、文物和广电
公共建设项目建设;

(五) 制定全市文化、旅游、文物和广电改革发展的重大公
共政策和措施;

(六) 需要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决策的合同书、协议书、重大
行政执法决定等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决策承办科室和局属各单位呈报重大行政决策时，
应按下列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一) 决策基本情况介绍和必要性、可行性说明，以及决策的
成本效益分析；

(二) 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依据；

(三) 有关的统计数据、调查分析和评估报告等资料；

(四) 应当进行专家咨询论证的提供咨询论证材料；

(五) 其他所需要的资料。

局属各单位还需提供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性审查意见，所聘律
师的费用由局属各单位自行承担。

决策承办科室、局属各单位和分管领导应认真对上报材料进
行核实，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第五条 决策承办科室和局属各单位申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应当先提交局务会审议通过后，再转送政策法规科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条 政策法规科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的
合法性进行审查：

(一) 决策权限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二) 决策过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三) 决策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第七条 政策法规科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 (一) 书面审查;
- (二) 组织法律顾问提出法律意见。

第八条 政策法规科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5 个工作日。

第九条 政策法规科认为决策方案仍需补充材料或需要修改完善的，可直接要求决策承办科室办理，决策承办科室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完成。

补充材料和修改完善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决策承办科室对政策法规科提出补充材料或修改完善意见有异议的，应当提出书面意见，充分说明理由并提交依据。

第十条 政策法规科向本局报送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意见，应当明确提出合法或违法、部分合法或违法的意见及理由、依据，以及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对与决策承办科室不一致的意见，应当在合法性审查意见中予以说明。

政策法规科出具的审查意见，只供本局内部使用，有关科室或者个人不得向外泄露。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科室和局属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确保重大行政决策档案材料真实、内容准确、归档完整。

第十二条 对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合法性审查不合法作出决策的，市局办公室负责跟踪、督办，并及时向局主要领导报告，适时通报机关全体人员。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批准之日起施行。